

旧貌换新变 振兴正当时

——苏浙皖交界处一线见闻

新华社

80多年前,苏浙皖地区连绵的丘陵间,新四军战士们一次次抵御日军侵略,将奋勇抗敌、血战到底的革命精神深深镌刻在这片土地上。近日,记者在苏浙皖交界处走访调研时看到,如今的革命老区,既回响着新四军壮烈的历史长歌,也在新时代孕育着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能。在历史与现实的交汇处,续写砥砺前行、向新发展的动人故事。



游客在位于长兴县煤山镇的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参观。

新华社 徐昱 摄

在红色旧址追忆烽火岁月

根据虚拟键盘提示,游客便能弹奏出慷慨激昂的《新四军军歌》;面对镜头,大屏可以为游客“换上”合体的新四军军服;点击屏幕上的“新四军知识问答”,这支抗日铁军的一个个小故事便生动呈现……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的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里,观众在观看展板、实物之余,还能通过互动装置重回80多年前新四军浴血奋战的峥嵘岁月。

1943年秋,新四军十六旅从苏南南下浙皖交界的广德、长兴等地,开辟了郎(溪)广(德)长(兴)抗日根据地。1944年底,新四军一师从苏中渡江南下,于1945年1月6日在长兴与十六旅会合。1945年1月13日,中央军委电令成立苏浙军区。如今,130余件文物藏品、35件军事武器、240余幅珍贵照片静静陈列在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内,讲述着新四军艰苦抗日的历史故事。

随着红色文旅迈入融合发展新阶段,近年来,纪念馆立足红色资源禀赋,通过科技赋能、红色研学等多种形式,探索新四军故事当代传播新路径,进一步激发人们对红色文化的热爱与传承。

“2024年,我们先后组织‘当一回新四军小战士’‘当一回小小讲解员’等社教活动20余场。同时,积极推动红色教育走出馆区,纪念馆的‘铁军宣讲团’全年共开展外出宣讲20余次,观众超万人。”新四军苏浙军区纪念馆馆长陈峰平介绍道,未来,纪念馆将持续创新活动形式,让新四军精神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命力。

在革命老区触摸产业脉动

在安徽省广德市新杭镇,青山绿水间,郑大芳烈士墓肃然矗立。1944年3月29日在“杭村大捷”中,郑大芳作为新四军十六旅四十八团三营教导员率领部队冲锋,在追歼逃敌时牺牲,年仅23岁。

如今,郑大芳烈士牺牲的地方早已褪

去硝烟,成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热土。

在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广德亚太汽车智能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全自动化生产车间内,智能监控平台实时监测生产进度,300余个机械臂正24小时不间断作业。

“依托全自动化生产流程,我们公司制造的刹车盘产品具有性价比高、稳定性强等优势。去年,公司共生产超千万个刹车盘,已广泛应用于吉利、红旗等车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广德亚太总经理吴新中告诉记者。

不远处的安徽佳合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内,一个个汽车后视镜正有序完成压铸、冲洗、抛光等工序。凭借智能化管理系统,车间在提升产量的同时保障优质品控,如今一台压铸机日产超3000个后视镜,效率提升约10%。目前,汽车零部件产业已成为广德市主导产业,聚集规上企业77家,2024年实现产值136.2亿元。

产业发展如火如荼,英烈的精神也始终滋养着这片沃土。在新杭镇,郑大芳烈士的身影从未远去——镇中心的初心广场上,郑大芳烈士铜像昂首挺立,深情注视着

这片他曾守护的家园;10余年间,由郑大芳烈士家人设立的“郑大芳烈士奖学助学金”共资助学子约450人,让烈士的精神在一代代年轻人心中扎根……

在红色热土谱写文旅新篇

位于苏浙皖三省交界处的江苏溧阳,是苏南抗日根据地的指挥中心。抗日战争时期,新四军江南指挥部就设在溧阳的水西村。昔日,革命先烈在此奋战,一道道指令从这里发出;如今,这里凭借天目湖、南山竹海等景点吸引游客慕名而来。

串起丰富文旅资源的是一条公路——全长365公里的溧阳1号公路对外通达周边7个县市,对内串联全市主要景点、312个自然村、220多个乡村旅游点,把整个溧阳变成了一个“大景区”。2024年,溧阳接待游客超30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近350亿元。

驱车行驶于1号公路上,平整宽敞的道路、清新舒爽的空气、茂林修竹的景色,无不让人神清气爽。“不仅‘以路为线’,同时‘以路为景’。整条线路充分利用溧阳丘陵山区、平原圩区等地形地貌兼备的有利条件,着力打造亲山近水、路景交融的景致。”溧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刘利说。

青山绿水间,掩映其中的红色元素格外抢眼。1号公路不仅串联起新四军江南指挥部纪念馆、塘马战斗烈士陵园等红色景点,还布局了沙河精神纪念馆等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据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未来,当地将持续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出多条经典红色体验线路,让红色资源为文旅产业增色添彩。

你得的重疾,不是合同约定的重疾

《半月谈》

重疾险作为帮助家庭抵御重大疾病带来的财务风险的工具,却频繁因为合同晦涩难懂、理赔难引起社会舆论关注。记者调查发现,一些重疾险合同用“白马非马”式条款构筑理赔高墙,致使保险理赔看似覆盖百种疾病,实则赔付如同开盲盒。这场关乎千万家庭保障安全的信任危机,正倒逼行业重新审视“精算逻辑”与“生命伦理”的天平。

保险合同严苛定义成理赔“拦路虎”

在今年2月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的一起理赔案件中,刘某被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诊断为1型糖尿病,按其投保的保险合同,该病理理赔必须要满足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需植人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中的一个条件才能理赔。由于条件过于苛刻,最终经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同意理赔。

实际上,因苛刻的合同条文导致无法理赔的情况不在少数。记者查阅诸多法院判决文书发现,因为保险条款对重疾的定义附加了多个限制性条件,很多公众理解的重疾不被保险公司认可,导致理赔纠纷频发。

广东知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瑞认为,临床医学和保险合同所规定的范畴不一样,这是导致理赔纠纷的一个核心原因。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提供跟“保险合同约定”

内容一致的材料,保险公司拒赔,这是不合理的。人不可能按照合同约定的那种方式去生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如果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保险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去年7月,北京一名4岁女孩被确诊为肝豆状核变性,申请理赔后遭拒。保险公司称,合同约定的严重肝豆状核变性须同时满足“典型症状”“角膜色素环”“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经皮肝脏活检定量分析肝脏铜含量”4个条件,女孩既无角膜色素环也未做肝脏活检,未达理赔标准。

“设置严苛条款是保险精算模型控制下的风险规避方式。”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副教授丁宇刚表示,保险公司在理赔时倾向于机械对照条款,忽视个案的特殊性。此外,面对市场竞争加剧,很多保险公司选择低价竞争而非提高服务质量,这会促使保险公司为进一步降低成本,使疾病定义趋于严格,从而加大重疾险理赔难度。

投保容易理赔难,合同冗长难分辨

重疾险理赔标准与医学、司法标准不符。根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产品条款中约定的疾

病诊断标准,应当符合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并考虑到医疗技术的发展趋势。健康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根据通行的医学诊断标准被确诊疾病的,保险公司不得以该诊断标准与保险合同约定不符为由拒绝对付保险金。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彭浩然认为,保险合同本身就是一个非常专业的法律合同,医学也是复杂深奥的科学,所以重疾险、医疗险合同在客观上很难通俗易懂。这就需要国家在监管层面出台疾病的行业标准、诊疗规范、承保理赔程序等,还需要专业的保险代理人向客户解释条款,消除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等,免责条款隐匿于冗长合同。记者在多个案件的法律文书中看到,因为免责条款而使投保人被拒赔的案例不在少数,此类免责条款藏在冗长的保险合同之中,而保险公司往往没有尽到提示的义务。除了合同中的免责条款外,还有更多的隐性免责项目散落在合同的各个角落,让投保人难以准确清晰地了解。保险公司本应积极、主动地让投保人充分知悉相关保险条款,避免投保人对保险产品产生误解、疏忽。

保险业务员避重就轻“糊弄”投保人。销售时用“确诊即赔”吸引客户,理赔时却用“条款解释权”当作免责盾牌。业内人士说,保险公司常常是两副面孔、两套标准——推销保险时大包大揽,严重疾病都能覆盖;到了理赔的时候,却拿出了极其苛刻的、高于医疗诊断标准的保险条款。

保险业合同条款更新机制亟待建立

亟须建立保险条款动态调整机制。应完善有关规定和标准,减少保险合同严苛定义和模糊解释的空间;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及时调整保险合同中相关疾病的定义、赔付标准和规范。

丁宇刚表示,从保险企业角度出发,建立保险条款动态调整机制,是破解理赔纠纷、平衡风险控制与消费者权益的关键。保险企业应通过构建动态化条款更新框架,推动条款更新与医学进展同步;引入条款透明度与反馈机制,允许投保人、医疗机构通过线上渠道对条款争议点提出异议。对潜在争议较大的疾病定义,可在部分产品中试行“可溯条款”,即若未来医学标准更新,允许已投保人按新标准申请理赔。

加大对基层保险销售人员的监管力度。在强化基层销售监管方面,丁宇刚建议,建立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强制要求对销售过程录音录像,利用AI语义分析技术实时监测违规话术,将条款提示义务履行情况、客户投诉率与绩效考核挂钩;重构培训与授权机制,根据产品复杂程度设定销售资质等级,禁止未经专项培训的代理人销售高纠纷率产品。

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刘瑞建议,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既要想清楚也要看清楚,当遇到不合理拒赔时,要主动去维护自身权利,在投保时一定要认真阅读合同内容,不能马虎。必要时可以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寻求帮助和支持。